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1临060号
债券代码:110803 债券简称:国泰定01
债券代码:110804 债券简称:国泰定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4,410,77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0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国泰集团”)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1、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8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88号)。核准本公司向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爆投资”)发行81,721,98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股份登记情况

2018年10月24日,公司向民爆投资非公开发行的81,721,980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3、锁定期安排

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进行管理。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0月25日。

4、股份数量调整

2020年5月21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93,986,84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本次权益分派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民爆投资持有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由81,721,980股增至114,410,772股。

5、股份划转情况

根据江西省国资委安排,民爆投资将持有本公司292,468,540股股份(其中限售股份114,410,772股)无偿划转给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工控股”),相关股份划转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7月31日办理完成,军工控股将继续按照民爆投资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执行。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8]1488号文,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81,721,980股股份于2018年10月24日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91,233,980股。

2019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其中,发行股份数量为2,752,861股,于2020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93,986,841股。

2020年5月21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93,986,84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551,581,577股。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国泰定02”累积已转股金额为269,750,000元,累积转股数量为31,660,783股,公司总股本为583,242,360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4,410,772股,占公司总股本(以2021年9月30日计算)的19.62%。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发行对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进行管理;锁定期满后,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在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如有)后的剩余部分一次性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所认购的发行人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国泰集团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国泰集团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4,410,77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0月25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册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4,410,772	19.62%	114,410,772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14,410,772	-114,410,772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05,313	0	405,313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448,692	0	3,448,69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8,264,777	-114,410,772	3,854,0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64,977,583	114,410,772	579,388,35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64,977,583	114,410,772	579,388,355
股份总额		583,242,360	0	583,242,36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111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中山润田目前存在债务违约金额29.75亿元,正积极采取措施与债权人沟通,通过展期、分期支付等方式化解短期债务风险。

●中山润田正在采取措施化解本次股份质押(冻结)风险。但不排除因住宅项目销售低于预期,以及资产出售进展未如理想,导致所持股份被动减持进而影响控股权的情况发生。

●中山润田认为其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能力。但仍存在地产项目销售及资产出售进度不及预期等导致中山润田无法及时筹措认购资金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予以关注。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炬高新”)于2021年9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768号,以下简称:“《监管函》”),具体内容如下:“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披露,截至2021年9月22日,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8,121,710股,质押率为85.13%。公司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现就有关事项明确监管要求如下:

一、积极稳妥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是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审慎评估资信情况和质押风险,尽快制定高比例质押风险的化解方案,明确相关时间安排、具体还款方式、方案可行性等,切实降低质押比例,稳定市场预期。

二、请公司督促控股股东关注风险、审慎把握质押融资规模,尽快化解质押风险,积极培育主业、坚持稳健经营,切实承担起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责任。

三、公司控股股东应当注意资金安全,确保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控制权的稳定性,同时应当审慎评估高比例质押对公司的影响,核实该风险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并提出稳定控制权的相关措施。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当核实是否存在不当交易、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五、2021年7月26日,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预案称拟向控股股东定增募资不超过77.91亿元,控股股东以现金认购。请公司结合中山润田资信与质押风险情况,补充说明中山润田是否具备认缴本次非公开发行资金的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应当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相关规定,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维护上市公司资产完整和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以及,恪守有关声明和承诺,不得滥用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公司及控股股东认真落实前述要求,及时向我部报告相关进展和处理结果,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

公司对《监管函》所述事项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管理层学习、全面核查与控股股东之间资金交易情况,并发函向控股股东落实风险化解措施。现就《监管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积极稳妥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是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也是中炬高新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及其控股股东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姚振华先生的共同目标。

(一)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21年10月14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中山润田未结清的信贷及授信均为正常类。中山润田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中山润田债务违约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万元)	增信方案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违约情况
1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72,000.00	担保+质押	2021/1/8	2022/1/7	暂戒线控制条款违约
2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	担保+质押	2019/9/25	2021/10/31	欠付本息合计63亿
3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谢某某	120500.00	担保+质押	2021/3/15	2021/12/31	申请人要求提前结清
	合计		297,500.00				

除此之外,中山润田最近一年不存在其他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日,中山润田因债务问题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性质	原告	借款余额(万元)	冻结原因	备注
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诉前保全	关联方案件被列为连带责任被告
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	诉前保全	
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72,000.00	执行冻结	
4	借款合同纠纷	谢某某	120,500.00	财产保全	
	合计		377,500.00		

除此之外,中山润田最近一年不存在其他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化解方案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山润田累计质押股数为168,121,71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5.13%,占公司总股本的21.10%。

1、具体质押及风险化解方案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亿元)	质押股数(万股)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化解方案	时间安排	还款方式
1	中山润田	平安证券	4.70	2526	2020/12/7	2021/12/7	已补充质押212万股股票及还款0.5亿,预计到期还款	2021年12月	现金还款
2	中山润田	安信证券	5.00	3342.641	2020/12/25	2021/12/24	近期补充质押805.64万股股票,预计到期还款	2021年12月	现金还款
3	中山润田股东方	中信银行/渤海信托	4.71	1455	2020/12/31	2021/11/30	近期补充质押85万股股票,已达成分期补缴履约保证金的和解方案,预计到期还款	2021年12月	现金还款
4	中山润田股东方	浦发银行	3.4	900	2020/12/11	2021/12/10	拟签订展期协议,可延期一年,已补充物业抵押	2021年12月	延期还款
5	中山润田关联方	浦发银行	4.47	1200.00	2020/8/28	2022/8/28	已签订展期协议,延期至2022年8月份到期,已补充物业抵押	2022年8月	延期还款
6	中山润田	平安银行/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7.2	2655	2021/1/8	2022/1/7	已补充物业顺位抵押,双方协商解决,分期归还	2021年12月	现金还款
7	中山润田股东方	中信银行/重庆国际信托	5.29	2200	2020/4/8	2022/4/7	贷款到期还本,2022年4月份到期	2022年4月	现金还款
8	中山润田关联方	山东通达金租	4.17	900	2020/12/24	2023/12/24	陆续还本0.85亿,拟补充土地抵押,预计9月底可办理抵押,贷款2023年到期	2023年12月	现金还款
9	中山润田关联方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5	1076.53	2021/4/6	2023/4/15	陆续还本0.15亿,贷款2023年到期	2023年4月	现金还款
11	中山润田关联方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	557.00	2021/5/10	2024/5/19	陆续还本0.14亿,贷款2024年到期	2024年5月	现金还款
		合计	42.94	16812.171				2023年12月	

2、质押化解方案的可行性

如上表所示,2021年末前到期的质押,控股股东拟到期赎回,资金通过股东相关方房地产销售及项目出让资金支付。

上述到期项目质押融资余额合计14.41亿元,控股股东表示将优先解决质押到期资金,计划将其所持公司持股中质押比例在2021年12月31日前降低至80%以下。根据控股股东提供的回款计划,正在积极化解质押风险,但不排除存在资金回款不及时,其所持公司股权质押到期未能及时还款导致违约的风险。

(三)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情况及风险化解方案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山润田累计司法标记数为111,622,253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6.52%,占公司总股本的14.01%;累计司法冻结数为34,919,195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7.68%,占公司总股本的4.39%;累计司法轮候冻结数为48,243,59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4.42%,占公司总股本的6.06%。具体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冻结原因	冻结类型(万股)			债权本金(亿元)
			冻结	轮候冻结	司法标记	
1	西藏银行	连带责任	2724.359			8
2	中航信托	诉前保全	2125605	2724.359	8774.641	10.5
3	谢某某	诉前保全			2387.5843	12
4	粤财信托	执行冻结	555	2100		7.2
合计			3491.9195	4824.3590	11162.2253	37.7

2、化解方案及可行性

(1)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银行贷款本金8亿元,借款人为拉萨宝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抵押物为1.611亿股钜盛华股权质押及0.46亿股深业物流股权质押,宝能投资集团、钜盛华、深业物流及姚振华董事长个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到期日2021年9月24日;拟通过控股股东相关方资产出售回流资金解决;现已与借款人积极调解中。

(2)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贷款本金10.5亿元,借款人为中山润田,质押物为控股股东相关方房地产项目1.28%股权及钜盛华0.525%股权质押,贷款到期日2021年9月25日;拟通过控股股东相关方资产出售回流资金解决;现已与借款人积极调解中。

(3)谢某某

债务金额12.05亿元,借款人为中山润田,质押物为控股股东相关方房地产项目3.185%股权质押,拟通过控股股东相关方资产出售回流资金解决。现已与借款人积极调解中。

(4)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债务金额7.2亿元,借款人为中山润田,质押物为中炬高新2,655万股股权质押,质押到期日2022年1月7日;拟通过控股股东相关方资产出售回流资金解决;现已与借款人积极调解中。

控股股东称已安排专业律师团队逐笔跟进法院诉讼流程,积极做好沟通协调,尽快与原告方达成和解。但因案件存在时效性的问题,若控股股东在案件有效期内因地产项目销售以及资产出售进展未如预期,导致中山润田资金未能及时筹措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原告方签成和解,案件会有被执行的风险。

二、公司通过多渠道督促控股股东关注风险、审慎把握质押融资规模,尽快化解质押风险。中山润田回复,当前遇到的流动性困难是阶段性的、暂时性的,中山润田及其股东方将全力以赴、担当尽责,积极做好相关融资业务存续期管理、风险缓释和到期还本安排,尽快恢复自身的健康发展。

三、截至2021年9月底,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资产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宝能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约8,300亿元,剔除并表金融资产及负债后集团总资产约4,300亿元,有息负债合计为1,927亿元(包含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理财产品及发行的公司债券),对外担保余额308亿。

宝能集团表示其整体资产质量优良,目前流动性压力为阶段性暂时性问题,正在积极调整资产结构,逐渐淡化房地产业在宝能集团的业务比例,提高资产流动性;通过人员优化、聚焦核心高端制造行业,提高集团整体的盈利水平及抗风险能力。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被执行情况

截至公告日,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中山润田共被法院执行2笔,执行金额9.89亿元,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被法院执行7笔,执行金额98.10亿元,宝能集团共被法院执行19笔,执行金额180.31亿元;剔除交叉重复案件,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共被执行金额180亿元。

(三)控股股东针对自身及公司股票质押(冻结)风险的化解方案

宝能集团表示自今年6月份以来遇到的暂时性资金周转困难,其根本原因在于制造业的巨额资金投入,叠加疫情、房地产政策调控、融资集中到期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近段时间较为紧迫的流动性资金缺口约为200亿元,包括①所有理财产品兑付合计83.49亿元;②较为急迫的工程款等需要支付26亿元;③部分紧迫的经营款项及到期本息约85亿元。面对困难,集团以高度负责的态度,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应对,其中包括正在推动加大房地产业务的销售,同时推动8项重大资产项目出售,上述回款能够解决目前较为紧迫性的流动性压力。具体如下:

1、股东方加快房地产项目的销售及回款

集中资源优势,努力保障住宅项目的销售及回款,加快推进广东佛山、浙江绍兴、云南昆明、哈尔滨等项目销售。四季度预计回款47.92亿元。

项目	截至目前全盘动态货值		项目前期累计回款金额(万元)	3季度回款(万元)	4季度预计回款(万元)	3-4季度预计回款合计(万元)	扣除融资后可净回流资金(万元)
	面积(平方米)	货值(亿元)					
哈尔滨(一期)	508,749	53.05	128,724	6,943	111,500	118,443	45,443
绍兴官渡	169,006	48.78	420,504	52,874	50,000	102,874	76,000
绍兴蛟里	168,500	47.89	115,999	9,193	99,500	108,693	108,693
佛山	131,422	27.55	33,607	9,383	113,175	122,558	120,138
昆明滇池九玺	375,106	182.26	102,132	6,836	105,000	111,836	70,836
合计	1,352,783	359.53	800,966	85,229	479,175	564,404	421,110

2、同步推进8项重点专项资产出售,努力解决资金压力

中山润田称,控股股东相关方正启动深圳宝能中心、旧改项目,前海优质项目、物流园资产包项目等位于上海、深圳、广州的8大资产项目出售。上述项目涉及商业物业、土地、商业综合体、旧改及优质金融公司股权等,评估价值超1000亿元。预计3-4个内,回款约200亿元,其中:某项目已经签约;其他项目正在签约阶段、密切洽谈或寻找意向方。由于项目体量较大,能否按计划推进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存在出售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宝能集团表示其有息负债基本都有足值抵押物担保。宝能集团正加快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目前已经与部分金融机构达成展期及续贷方案,努力保障不影响中炬高新控制权的稳定性。

地产项目销售及资产出售正如期推进,但不排除其房地产销售回款低于预期,以及资产出售进展未如理想,导致中山润田未能及时化解中炬高新股份质押(冻结)风险,带来所持股份被动减持进而影响控股权的情况发生,敬请投资者注意。

四、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成立了内部控制及关联交易控制小组,确保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经核查,截止2021年10月14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元)
前海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858.40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522.14
东莞宝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厚街分公司	销售商品	192.27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购买车辆保险	52,687.77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购买车辆保险	11,299.28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代理等其他	105,719.85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代理等其他	418,308.25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代理等其他	442,487.13
宝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9,509.60
南宁宝能汇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28.00
合计		1,253,912.69

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预计2021年度预计发生及签约金额为730万元,截止目前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125.39万元,仍在董事会授权额度以内;除此以外未有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的违规担保、不当交易发生,也未有资金占用情况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2021年7月,中炬高新董事会通过了非公开发行预案(以下简称:“2021年非公开发行”),拟向中山润田发行2.39亿股,募集资金近78亿元,用于阳西基地300万吨调味品的扩产项目。目前,中山润田虽出现流动性困难,但其及股东方宝能集团表示,目前债务风险整体可控,宝能集团通过业务发展、快速售卖资产回笼资金等措施,可望短期内走出困境。而且,宝能集团高度重视中炬高新发展,看好调味品行业的前景,愿意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

(一)中炬高新202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进展情况

1、立项

项目正在开展发改部门备案立项的前期工作,根据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项目未取得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不影响立项备案,但需阳西县自然资源局确定项目选址并且出具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证明,项目正在开展发改部门备案立项的前期工作,公司预计在召开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前完成办理项目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用地

项目拟选址阳西县高新区绿色食品产业园内,项目涉及的预留城乡建设用地218.4302公顷(约合3,276亩)已取得阳江市自然资源局的建设用地使用方案批复,项目用地的控制性规划已于2021年7月16日起公示(公示期30天),目前正在分批次向阳江市自然资源局申请用地指标。根据《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编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重点〔2021〕115号),本项目作为2022年广东省重点项目申报已于2021年9月底报送阳江市相关部门。公司拟于近期与阳西县政府就该项目投资合作签署协议。供地受到当地政府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用地指标,该项目用地存在供地时间未能如期按照预期时间表交付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

3、环境影响评价

经与阳西县人民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就项目生产污水接纳、处理方案和审批等多次沟通,明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在阳江市级主管部门,在报送阳江市前,须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另外,拟选址地块是否取得不动产权证、相关控制性规划是否已通过均不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前置条件,但需阳西县自然资源局确定项目选址并且出具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证明后办理。目前,公司委托中介机构正在进行项目环评编制和报批工作,公司预计2022年一季度完成办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房地产剥离

为了顺利推进非公开发行的审核要求,公司在非公开发行预案中已说明通过再融资核准的前提条件为剥离涉房业务。2021年8月30日及2021年9月23日,中炬高新召开第九次董事会第29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出售广东中汇合创房地产有限公司89.24%股权的议案》。房地产剥离工作正式开展;目前正与产权交易中心协商,筹备股权挂牌事宜,其他涉房资产剥离工作正加紧开展,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仍存在房地产公司股权剥离进度不及预期导致再融资发行审核未能通过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回函表示资金保障措施如下:

为保障中炬高新非公开发行认购资金的到位,控股股东相关方重点做好深圳南山区宝能城、南京燕子矶、南京板桥、和太原宝能城四大项目的销售回款工作;由于受到银行按揭额度等影响,上述项目原计划下半年回款61.98亿元,下半年至今回款12.04亿元,完成计划的19.42%。具体如下:

(1)深圳宝能城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大学城片区,项目已经建成,剩余住宅及公寓待售面积约9万平米,可售货值超100亿元,正分批办理预售证,下半年以来未有回款。

(2)南京燕子矶项目位于南京燕子矶新城核心区,计容建面约42万平方米,可售货值约105亿元。已经领取预售证7.53万平方米,货值27.44亿元,原计划下半年回款19.22亿元,下半年至今实际回款8.91亿元,完成回款计划的46.37%。

(3)南京板桥项目位于南京雨花台区板桥新城,计容建面17.8万平米,可售货值约43亿元,已经领取预售证5.32万平方米,货值14.14亿元,原计划下半年回款26.35亿元,下半年至今实际回款1.22亿元,完成回款计划的4.63%。

(4)太原宝能城项目位于汾东中央商务区,计容建面约300万平米,可售货值约380亿元。已经领取预售证29.40万平方米,货值30.26亿,原计划下半年回款16.41亿元,下半年至今实际回款1.91亿元,完成回款计划的11.63%。

控股股东相关方表示,四季度将集中优势资源,加大上述项目的销售力度。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各地政府均出台地方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办法,房地产开发商需根据房地产项目进展的不同阶段,按照一定比例使用商品房预售款。股东方上述四项目均已陆续封顶或已建成,可较大比例的灵活使用该笔资金。截至目前,上述四项目剩余货值584.7亿元,预计可净回笼资金87.7亿元,其中77.9亿可为中山润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提供保障。如上述项目完成出售,而本次非公发行仍未通过审核或启动发行,回笼资金可根据经营需要安排使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将安排其他项目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提供资金保障。综上,中山润田正在筹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要求,及时足额缴付认购款项。但仍存在因地产项目销售进度不及预期、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中山润田无法及时筹措认购资金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予以关注。

考虑到中炬高新非公开发行股份仍需剥离房地产业务并提交证监会审核等工作,需要一定时间;中山润田表示将根据中炬高新非公开发行的进展情况,优先安排认购资金;同时,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准确把握非公开发行的节奏,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上述措施如果顺利实施,可解决中山润田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但是,不排除中山润田相关方地产项目销售以及资产出售进展未如预期,导致中山润田资金未能及时筹措、进而发生认购资金无法及时到位的风险。

中山润田表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中炬高新资产完整以及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决策的独立性;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恪守有关声明和承诺,杜绝滥用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确保中炬高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100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1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吉学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构成
提名委员会	王硕(主任委员)、吉学斌、谢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谢捷(主任委员)、张杰、王春飞
审计委员会	王春飞(主任委员)、吉学斌、谢捷
战略委员会	吉学斌(主任委员)、王冬明、王硕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吉学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同意聘任杨燕女士、常彤女士、许晋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同意聘任冯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同意聘任季庆滨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凤路一号

联系电话:0756-3390188

传真:0756-3390238

电子邮箱:jqdb@sina.com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吉学斌先生

吉学斌,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硕士学位。1997年任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业务员;2000年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公司高级经理;2002年任新时代证券股份公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2005年任北京创华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任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业务部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兼金融市场总部总经理。吉学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吉学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杨燕女士

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珠海华润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本公司营销中心非美洲区总监,本公司市场部副部长,本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本公司监事。现任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Thailand) Ltd.董事,本公司董事、执行副总经理兼小家电事业部总经理。

杨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常彤女士

196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任助理总经理。历任本公司营运管理部副总监,人力资源总监,德豪雷士(北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北美电器(珠海)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经理。

常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常彤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许晋源先生

许晋源,男,1974年出生,中国台湾籍,博士学历。2000年9月至2006年5月任台湾璨圆光电研发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台湾亿光电子研发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4月任深圳市瑞丰光电子TOP/TV背光事业部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台湾佩杰科技总经理;2013年1月起担任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芜湖锐拓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器件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LED芯片事业部总裁,分管LED芯片事业部、LED器件事业部。

截至目前,许晋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冯凌先生

冯凌,男,1976年2月11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职昆明国际贸易中心财务部副部长;2000年12月至2001年10月任职云南烟草国贸商城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1年10月至2003年07月任职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策划部项目经理;2003年07月至2008年03月任职昆明老拨云堂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03月至2015年10月任职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兴云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职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21年5月任职深圳合众盈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冯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